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
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0月5日至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科学、技术与创新的政策议题：利用亚太创新论坛促进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

亚太创新论坛的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摘要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寻求就亚太创新论坛的目标、主题、参与及模式达成共识，以此为基础制定其职权范围并形成决议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本说明载有拟议职权范围，并且概述了论坛的背景情况及讨论要点。

一. 导言

1. 历史上，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由政府机关、科研和教育组织及民间社会组成。然而这一格局正在扩展，其走向即使在五年前都难以预料。
2. 新的行为者正寻求原创式、具有变革意义的解决方案。慈善基金会及社会创投投资者逐步崛起成为新型资金来源，它侧重具有实现社会和环境高效影响和巨大经济效益潜力的各种创新和技术。
3. 技术、设计及创意产业本身正在探索如何应用其技能和专长对发展中世界产生新的、不同的影响。如今，人们加入劳动大军不仅期待有机会获得经济收入回报，而且期待实现某种社会目的。努力实现社会变革和可持续变革的商业企业正在率先推出一些最有前途的发展创新。

* E/ESCAP/CICTSTI(1)/L.1。

4. 公司也在探索如何为社会、环境及经济造福。公司有能力和开展大规模创新，而且，鉴于福布斯全球 500 强公司有 40% 将其总部设在亚洲，本区域因此拥有巨大的机遇。

5. 政策制订者面临的挑战是为这些行为者提供一种扶持环境，使其运用各自的比较优势积极主动地参与可持续发展。

6. 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将为政府间对话及开展集体行动、驾驭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场所，但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就要促使目前跻身这一生态系统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拟议设立的多利益攸关方亚太创新论坛将提供这样一种平台，推动多部门协作并且查明科学、技术和创新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7. 委员会还将为协助政府间知识分享、合作及集体行动提供重要场所，然而两年一度的会议安排或许有碍于各国紧跟迅速变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局面的能力。鉴于正在发生的大量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超出了政府管理范围，政府官员必须有机会讨论并了解其动态发展的根源。因此，建议由拟议设立的论坛提供另一个合作渠道，与委员会隔年交替举行会议，以便在各国政府与该生态系统领域的多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开展更多的互动并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尤其是在南南合作领域。

二. 背景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72/12 号决议。经社会在其中请成员国利用该委员会，就 2017 年起每两年召开一次亚太创新论坛会议一事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其职权范围和模式，使论坛与委员会会议交替举行，作为酌情提高并促进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知识交流和协作的一种手段。

三. 拟议的职权范围

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的职权范围

1. 目标

1. 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应提供一个平台，促进知识分享和集体行动，并建立一种形式多样的多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应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2. 论坛将处理以下目标：

a. 科学、技术和创新知识分享与协作

(一) 支助南北、南南及三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知识分享与合作；

(二) 提供渠道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领域内的不同行为者之间持续开展对话；

- (三) 分享追求科学突破、技术进步和创新实践过程中的成功及经验教训；
- (四) 就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新举措及伙伴关系建议；
- (五) 协助投资者与创新者结缘。

b. 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战略

- (一) 挖掘并分享从多利益攸关方角度寻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最佳实践；
- (二) 探索采取创新办法借助人力和财务资源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
- (三) 分享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衡量办法。

c. 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预测活动

- (一) 展示新出现的科学突破及技术进步；
- (二) 展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政策办法；
- (三) 参与区域预测活动。

d.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的讨论中通报情况

- (一) 确保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充分了解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战略、理念、产品及服务的最佳实践；
- (二) 确保成员国紧紧跟上新出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进展及创新政策办法；
- (三) 向成员国提供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建议。

2. 主题

3. 科学、技术与创新领域中的议程发展速度快，而且不断变化。虽然创新论坛的部分内容可以常年讨论，但各次论坛也可注重于某一具体题目，突出讨论科学、技术和创新如何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根据对新出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机遇及挑战进行的分析和研究提出拟议专题，在每届论坛会议前六个月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分享，并应送交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讨论并敲定。论坛每届会议将处理一个主题或重大事宜。

3. 参加活动

4. 本论坛的性点应是相互协作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应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其他多国及区域实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部门、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土著人及其他方面。

5. 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应突出强调其部门如何运用科学技术与创新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论坛应向所有经认证的代表开放。为确保广泛参与应公开邀请报名登记。

4. 模式

7. 论坛应由亚太经社会举办，并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隔年举行活动。论坛会期为 2 至 3 天。
8. 论坛可在曼谷或其他地点举行。

5. 主要产出

9. 论坛的主要产出应是关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件，其中：
 - (a) 概述论坛关于在追求科学突破，技术进步及创新实践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的讨论情况；
 - (b) 展示新出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产品、服务及理念；
 - (c) 介绍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者对驾驭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的新举措、重点领域及伙伴关系建议；
 - (d) 报告南南或三边合作喜结良缘的情况；
 - (e) 根据多利益攸关方讨论情况，纳入关于论坛主题的行动议程建议。

四. 讨论要点

9. 建议讨论以上职权范围，重点在于其目标、2017 年论坛主题、参与及模式。
10. 2017 年论坛备选主题包括：
 - (a)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科学开放；
 - (b)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开展技术协作；
 - (c) 开展创新式可持续发展融资；
 - (d) 通过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开发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技能；
 - (e) 亚洲及太平洋建立社会企业和影响投资生态系统。

五. 成果

11. 委员会寻求就亚洲及太平洋创新论坛的目标、主题、参与及模式达成共识，以此为基础制定其职权范围并形成决议，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